

# 談流行用語(五則)

老志鈞

澳門大學教育學院講師

## 一、「……或以上」

不知何時開始，現代中文裏，無論是學術研究的論著、說理言志的鴻文、抒情寫景的小品，或是針貶時弊的雜文，都不時可見「……或以上」這種行文結構。溯其因由，是直譯英語OR ABOVE所致。至於華洋共處、多語流通的澳門，不單將英語OR ABOVE譯為「……或以上」，連葡語OU SUPERIOR，也照譯如儀。影響所及，不是做翻譯的人，筆底下亦屢屢出現「……或以上」這種短語。如此一來，「……或以上」在澳門中文裏，又焉有不泛濫成災之理呢。以下例子，就是頻頻亮相於法律條文、書刊報章的常客。

1. 倘以禁用的武器作出恐嚇，或兩人或以上以暴力作出恐嚇，上款所指處罰加重。  
(修改選民登記制度和選舉制度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)
2.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手以違禁武器……危害受害人的生命或健康。  
(法律第1/78/M號第十四條)
3. 某大機構誠聘高級營業員，月入10000；男女均可，中六或以上程度，能講英語及中文輸入，有售貨經驗二年或以上，品貌端正，年二十至卅，主動及有上進心為合。  
(《澳門日報》1995年9月4日第十三版)
4. 澳門的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佔總人口的比率不過是千分之四。  
(《澳門語言學刊》頁六十八)

上述四例的譯者或作者，均認為「以上」所指的數字或程度，是從比本數(或稱起算點)僅大一級的起計，(按：他們認為『兩人或以上』中的『以上』，即包括三人、四人、五人、……)其實不然。「……或以上」這種按英語OR ABOVE的表層結構，逐譯過來的語句，實在不通欠妥。究竟不通的地方何在？我們不妨聽聽黃甦先生的一段說話。他說：「英文ABOVE有一個義項是『在它的上面』，或譯為『在其以上』；移植到中文來，其中的『它的』的概念竟就不見了。就中文來說，『或』的前後所述的事物是彼此並列的，不相統屬；不能要求前者來兼顧後者。因此『或以上』的『以上』沒有立足點，表達不了甚麼概

念。其實，這個「或」字是多餘的。按照漢語的習慣，「二十以上」就包括二十在內。」（見黃甦《咬文嚼字集》頁六十九至七十）可見欠妥的地方，就在於「以上」沒有立足點，以致 OR ABOVE 的深層含義沒有透徹表達；錯誤的根源是多用了一個「或」字。因此，諸如：FORM 6 OR ABOVE、TWENTY OR ABOVE……中的 OR，就無須翻譯，譯出來反誤了大事。英語造詣深厚的吳潛誠博士認為：不要一見 OR 就譯成「或者」；FOUR OR FIVE DAYS、FIFTY OR MORE 的正確譯法是「四五天」、「五十多」，而不是「四或五天」、「五十或更多」，OR 不譯。（見吳潛誠《中英翻譯：對比分析法》頁九十五至九十六）

不過，「二十以上」包括「二十」在內這類說法，亦有人提出異議。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指出：「『六十分以上』、『三十歲以上』等是否包括『六十分』或『三十歲』在內，有時不明確。需要精確表達時，往往用『六十分及六十分以上』、『滿三十周歲』等說法。」（見呂叔湘主編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頁五四四）前述的「六十分及六十分以上」，意思其實和「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」是一樣的。事實上，諸如：「二十或二十以上」、「兩人或兩人以上」、「十年或十年以上」……等寫法，也處處見其蹤影。例如：

1. 條約是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、國際組織或其他國際法主體，為規範彼此的權利義務而締約之協定。  
（劉宗榮《民法概要》頁四）
2. 掌握三種或三種以上語言的人，稱為操多語者或多語人。  
（盛炎《澳門語言學刊》頁三十四）
3. 我們半個多世紀前就見三寸或三寸以上的高跟，如今有高至五寸者，行時不但搖曳有致，而且走起來幾乎需要東扶一把西攙一下。  
（梁實秋《雅舍小品》第三冊頁六十）

贊同「二十以上」這類說法的人，以為「二十或二十以上」繁瑣重冗贅、重複拖沓；支持「二十或二十以上」這種論調者，批評「二十以上」簡略模糊、含混不清。究竟這兩種說法，孰優孰劣，不妨看看以下兩段文字。

1.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動詞共用一個賓語的結構在先秦已經有了，但是這種結構在後代並沒有得到發展，而且很少應用。五四以後，這種結構又漸漸普遍應用起來了。  
（《王力文集·漢語史稿》第九卷頁六一九）
2. 兩個以上的動詞共同支配一個賓語（共賓）的結構在先秦已經有了，但是這種結構在後代並沒有得到發展，而且很少應用。五四以後，這種結構又漸漸普遍應用起來了。  
（《王力文集·漢語語法史》第十一卷頁四七一）

《漢語史稿》成書於五十年代，是王力先生的重要著作。《漢語語法史》是王力先生在八十年代初修訂《漢語史稿》，再經改寫而成的論著。因此，上述兩段文字非常相似。至於《漢語語法史》改「兩個或兩個以上」為「兩個以上」，那是值得我們深思的。

事實上，也有不少學者認為「……或以上」已包括本數在內。語法學家許世瑛先生說：「有一點要注意：就是『以』字上的名詞，在不在範圍以內的問題。……真正有問題的是和數目有關的。通常的習慣是包括那個數目在內，如『六十分以上』包括『六十』。（見許世瑛《常用虛字用法淺釋》頁六十三）文字學家裘錫圭先生指出：「『以上』、『以下』的用法跟『以前』、『以後』相類，例如『兩個以上』是把兩個也包括在內的。」（見裘錫圭《文字學概要》頁二）法律學家陳榮宗先生也說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例如恐嚇取財罪，得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六月及五年者皆為本數。」（見陳榮宗等《法律類似語辨異》頁七十二）上述學者，雖然研究領域不同、潛修學問各異，但執筆為文，態度都非常嚴謹，極為重視文義的精確。因此，「……以上」包括本數在內，是毋庸置疑的。其實，「……以上」這種行文結構，常見於形式各異、性質不同的論述著作中，而且很明顯將本數包括在內。例如：

1. 無限公司之最低人數為二人，故僅有二人以上至親密友或志同道合者，即可組成。  
（梁宇賢《商事法要論》頁四十九）
2. 有時要兩個字以上組合起來才成功一個詞，如「鸚鵡」、「老頭子」、「便宜」、「吩咐」等。  
（黎錦熙《新著國語文法》頁三）
3. 所謂異體字，是一個字有兩種以上的寫法。例如……「于」在古書中，既可寫作「予」，又可以寫作「於」。  
（王力《古代漢語常識》頁十七）

陳榮宗先生不單指出「……以上」包括本數在內，還指出「……以下」也包括本數。關於這點，我十分同意。但要注意的是：兩個本數相同時，「……以上」和「……以下」不適宜並用。例如不說「五十分以上及格，五十分以下不及格。」而說「五十分以上及格，不足（未滿）五十分不及格。」這樣才不會有歧義。

總而言之，不管是「二十以上」，或是「二十或二十以上」，這兩類說法均比「二十或以上」、「中六或以上」、「兩人或以上」……等等，要妥當正確。既然如此，「……或以上」這種不通欠妥的行文結構，還是及早「退位讓賢」吧。

## 二、「凌晨零時」

不知何時開始，現代中文裏，「凌晨零時」這個詞組異常活躍。既見於政府文告、法律規條，又見於私人的書刊、報章、雜誌，更聞於電台、電視。此外，「凌晨一時」、「凌晨二時」、「凌晨三時」……這類說法也到處充斥，甚至有「凌晨至清晨」的寫法。之所以如此，就在於不少人以為「凌晨」是指「自零時至天快要亮」這段時間。事實是否如此？恐怕未必。

「凌」有「逼近、靠近、接近」等義；「晨」即「早晨、天明」，所謂「雞鳴報曉」是也。「凌晨」也即是「接近天明」。自古至今，這個意思一直沒有改變。梁簡文帝詩：「凌晨光景麗，倡女鳳樓中」、唐白居易詩：「薄暮蕭條投寺宿，凌晨清淨與僧期」，詩中的「凌晨」，指的正是「接近天明」。現代辭書具有分量的，諸如：《新辭典》、《大辭典》、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等，分別把「凌晨」解釋為：「天將亮時」<sup>1</sup>、「清晨」<sup>2</sup>、「天快亮的時候」<sup>3</sup>。翻譯家、散文家蔡思果在《翻譯研究》中說：「現在一般譯者把2a. m.譯成『凌晨二時』。不知道『凌晨』的意思是『黎明前』，就是說天快亮了。試想半夜兩點，離天亮有多遠？a. m.的意思是午前，但絕非凌晨。現在我們好像忽然變成全不認識中國字了。即使4a. m.也不能譯成『凌晨四時』……這時，在中國人心裏是『夜』，不是『晨』。我們的『晨』是雞啼的時候，東方現出魚肚白的時候。……所以遇到2a. m.我以為不妨譯為『半夜二時』。」<sup>4</sup>由此足見，把「自零時至天快要亮」叫為「凌晨」，是錯誤不當的；錯誤的根由，就在於誤譯。至於正確的叫法，應是「半夜」或「夜半」。我們不是常說「三更半夜」，嘗讀唐張繼詩：「姑蘇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鐘聲到客船」嗎？當然，叫做「深夜」或「午夜」，也無不可。其實，英文、葡文也把「自零時至天快要亮」稱為Midnight、Meia-noite，而不說為Dawn、Madrugada。奇怪的是，上述錯誤，甚少人質疑。這也難怪，許多人本來就缺乏時間觀念，「八時入席，九時尚在等食」，不是港澳宴會中司空見慣的現象嗎？

提起時間觀念，也就想起「未……前」、「沒有……前」這類句式。早在二三十年代，這類句式已經興起，寫的人有名不經傳者，也有譽滿四方、名重一時的作家、學者、教授。諸如：文章大師、語言巨匠的魯迅，筆下一篇雜文，就命名為《未有天才之前》。<sup>5</sup>語言學權威，語言學權威，著作等身的王力，在《中國現代語法》寫下：「在語言裏，未用『他』字以前，必先把『他』所替代的名稱說出。」<sup>6</sup>一代文宗，新月派大將的梁實秋，在《台北家居》一文，有以下的話：「在未裝紗窗之前，大白晝我曾眼看著一個穿長衫的人

1 見《新辭典》，臺北三民書局，1989年初版，頁241。

2 見《大辭典》，臺北三民書局，1985年初版，頁429。

3 見《現代漢語詞典》修訂本，香港商務印書館，1990年，頁718。

4 見思果《翻譯研究》，臺北大地出版社，1990年重排十一版，頁222。

5 見《魯迅全集》第一卷，上海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73年重排版，頁152。

6 見王力《中國現代語法》下冊，中華書局，1959年，頁1。

推我柵門而入。」<sup>7</sup>目前，這類句式更橫行肆虐，已到了泛濫成災的地步。法律學家劉宗榮，大作《民法概要》這樣寫：「承攬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」<sup>8</sup>連學貫中西，文字精鍊雅緻的董橋，近作《新聞是歷史的初稿》也這樣說：「在當權者還沒有開價之前自己先減價。」<sup>9</sup>儘管如此，山雞還是山雞，變不了鳳凰。「未……前」、「沒有……前」總是有語病的，大大比不上「(在)……前」或「未……時」精確合理。此外，和「未……前」有「異曲同工」之妙，許多人經常寫的，就是「出乎意料之外」、「出人意表」這類句式。究竟寫的人要表示「意料到」還是「意料不到」呢？那就要他自己才知道。走筆至此，我又想起胡適的「差不多先生」。

### 三、「驕傲」

「驕傲」一詞常見於古書，諸如：《楚辭·離騷》「保厥美以驕傲兮，日康娛以淫遊」、《說苑·雜言》「志驕傲而輕舊怨」、《三國志·宗預傳》「芝性驕傲，自大將軍禕等皆避下之」、《晉書·王陵傳》「驕傲自負，有罔上心」等等，可見「驕傲」有放縱無禮、傲慢自大的意義。至於和「驕傲」有關，仍然通行於現代的詞語，如：「驕兵」、「驕氣」、「驕慢」、「驕橫」、「驕縱」、「驕躁」、「驕生慣養」、「戒驕戒躁」等等，無一不是含有貶意的。其實，在任何宗教教條中或道德範疇裏，「驕傲」都不是美德。不過，現在不少素稱是禮義之邦的國民，一向強調「謙沖自牧」、「富而無驕」、「戒驕戒躁」的中國人，卻變得驕傲自滿了。不然的話，「驕傲」怎會常掛在口裏、寫於筆下呢。試看：「能認識他，我很驕傲」、「我為成功而感到驕傲」、「能拜在教授的門下，我非常驕傲」、「我引以為傲」、「我以身為中國人為傲」、「新機場，香港的驕傲」……，就知我所言非虛。一個人公然聲稱自己驕傲，把驕傲當美德講，確實是莫名其妙的事。這類說法，始於何時，實在難以稽考。只知道早在王力、魯迅的筆下，就有這類說法：「也許公教人員比街頭小販值得驕傲的，就在於這一種安慰上。」<sup>10</sup>、「我覺得在路上時時遇到探索、譏笑、猥褻和輕蔑的眼光……只得即刻提起我的驕傲和反抗來支持。」<sup>11</sup>究其原因，相信是受英語Pride、Proud的影響。英語Pride、Proud，一是名詞，一是形容詞，兩者常解為：「驕傲」、「傲慢」、「自負」、「自大」等等，諸如：Pride will have a fall（驕者必敗）；He is a proud man, nobody likes him（他是一個傲慢的人，沒有人喜歡他）；He is too proud to ask questions（他太驕傲，總不問人）；He is too proud to join our party（他太自負，不肯加入我們的團

7 見梁實秋《雅舍小品》第三集，臺北正中書局，1993年重排版，頁84。

8 見劉宗榮《民法概要》，臺北三民書局，1989年，頁247。

9 見董橋《新聞是歷史的初稿》，香港明窗出版社，1997年，〈引子〉。

10 見王力《領薪水》附錄，《龍蟲並雕齋瑣語》增訂本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3年，頁103。

11 見魯迅《傷逝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二卷，上海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73年重排版，頁281。

體)。因此，許多人遇到Pride、Proud時，就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不理會該詞另有他義，一律翻譯為「驕傲」、「自傲」。久而久之，連不是翻譯的、不懂英語的人，也深受影響；說起話來，提起筆時，滿是「驕傲」了。這樣的翻譯，語言學家趙元任稱之為「岔枝借譯」，並批評是懶人的翻譯法。<sup>12</sup> 其實，Pride、Proud另有「光榮」、「自尊」、「卓越」等義。He is proud of ones success; I am proud of knowing him; I an proud of being Chinese，翻譯為「他為成功而感到光榮」、「能認識他，我很光榮」、「我以身為中國人為榮」，遠比譯為「驕傲」、「自傲」要正確貼切得多。Pride、Proud皆有二義，一善（光榮）一惡（驕傲），何時視為光榮；何時視為驕傲，足以反映譯者、作者的識見、智慧、胸襟和器度。

#### 四、「親愛的」

不少人寫信，總愛在開端稱謂前加上「敬愛的」、「親愛的」。傳統書信沒有這樣的習慣，相信這是受英文書信的影響，是歐化的結果吧。不過，英文書信啟稱用Dear一詞，往往是寫信人與受信人兩者關係生疏、交情不深時的例行公事，只表示禮貌而已，並不真的含有中文「親愛」之義。因此，中文書信開端稱謂前加上「敬愛的」、「親愛的」，實在是誤解英文的原來用意。這倒還罷了，反正西風東漸以後，中國許多方面都沾上歐化色彩，語言文字自然也不例外。書信中添附了「敬愛的」、「親愛的」等語，為傳統書信開創新貌，倒是無可厚非。只是，近年來，又有了新的發展。「尊敬的先生」、「尊敬的女士」、「尊敬的……」等語，常見於書信和演講詞。「尊敬的」大有替代「敬愛的」、「親愛的」之勢。和「敬愛的」、「親愛的」相比，「尊敬的」顯得更為生硬突兀、欠缺自然。改為「尊貴的」，倒還恰當。事實上，甚麼也不加，既符合中文書信的寫作習慣，也顯得簡潔利落，不是更理想嗎？

#### 五、「焦油含量中」

「焦油含量中」譯自葡語Tar Médio、英語Middle Tar。這個詞組常見於港澳的香煙廣告。驟看之下，以為「中」是個表示範圍的方位詞，整個詞組含義是「焦油含於量中」；但一經細想，意義又含糊不清。其實，葡語Médio、英語Middle義為「中等的、普通的、一般高」、「智商中等」、「智商低」，不說「智商中」；可以說「壽命合長」、「壽命一般」、「壽命短」，不說「壽命中」。有「個子高」、「個子矮」，沒有「個子中」；有「力量重」、「力量輕」，沒有「力量中」。「水量大」、「水量小」、「數量大」、「數量少」，大家都明白；但

12 見趙元任〈論翻譯中信、達、雅的信的幅度〉，《翻譯研究論文集》1949-1983，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，1984年，頁410-411。

「水量中」、「數量中」，就不知所云。假期中、道路中、海洋中、山中等等的「中」，只表示時間、處所，而不涉及等級程度，完全與長短、闊窄、深淺、高低無關。因此，「焦油含量高」、「焦油含量低」正確無誤；但「焦油含量中」卻不妥當，因為它違背了中文的行文習慣，反映不了「含有的量是中等的」這個含義。由此可知，「等」是不能省略的。「等」之所以省掉，大抵是譯者以為簡潔易讀，殊不知弄巧反拙。可見苟簡從事，總是不妥當。

上述種種問題，在語法上，義理上或邏輯上，都有可訾議的地方；只是鮮有人質疑，沒有引起大家的注意。或許有人以為：指評過於吹毛求疵，上述錯誤是無傷大雅的，反正大家都這樣寫、這樣說，積非也就成是，何須錙銖計較呢。我倒認為：養成執筆行文力求精確的習慣，不單文字少毛病，行為處事也少缺失。諸君以為然否？